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	陕西黑猫	上市公司代码	601015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袁宗、方维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2019 年 5 月 28 日，陕西黑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配股相关议案，并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陕西黑猫与兴业证券签署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与华西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西证券承接。

华西证券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远程访谈等方式对陕西黑猫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 2020 年华西证券对陕西黑猫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陕西黑猫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陕西黑猫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对陕西黑猫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黑猫无上述事项

	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有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黑猫或有关当事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黑猫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陕西黑猫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陕西黑猫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先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黑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事项

	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黑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黑猫不存在上述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黑猫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黑猫未发生该等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陕西黑猫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上市规则》和《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

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对外投资的相关决议和公告以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信息披露中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查：

（一）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三）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陕西黑猫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宗

方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